

致拥有清华梦，有志从事祖国核事业、
国防尖端科技的优秀中学生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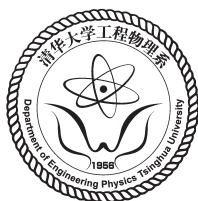


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

Department of Engineering Physics Tsinghua University

定向生招生简介

核工程与技术专业 | 工程物理（定向）专业



清华大学招生办公室
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



致拥有清华梦，有志从事祖国核事业、
国防尖端科技的优秀中学生



陈怀璧教授

系主任、博士生导师

尊敬的校长，您好！

一年一度的本科生招生工作又开始了。在这里，请允许我们向您介绍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简称工物系）的定向专业：面向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简称中核集团）的“核工程与核技术（定向中核）”专业、面向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简称中物院）的“工程物理（定向物院）”专业、“电子信息类（定向物院）”、“测控技术与仪器（定向物院）”。中核集团定向专业每届下设两个班级，中物院定向专业每届下设一个班级，均由工物系统一管理。欢迎贵校有志于国家核科技工业及国防尖端科技事业的同学积极报考。

工程物理系核心文化

——“两弹一星”精神：

热爱祖国，无私奉献。
自力更生，艰苦奋斗。
大力协同，勇于攀登。

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

——核科学技术的沃土，
铸中华脊梁的熔炉！

中国的核事业走过了几十年的风雨历程，其间创造了“两弹一艇”等令世人瞩目的丰功伟绩。21位“两弹元勋”中有14位曾经在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学习生活过，而工物系也正是为了开创和发展我国的核事业建立的。

今日，在国防尖端科技方面，中国需要新的“两弹一艇”，中核集团和中物院为此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培养了大批国防尖端科技的专业人才。而核科技民用方面，我国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需要自主设计和建造大型核电站、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科技拳头产品，中核集团正是这些任务的主要承担者。

为了培养更多高素质、高层次的核科学技术以及国防科技相关的骨干和领军人才，清华大学工物系中核定向班与中物院定向班应运而生。1996年，清华大学与中核集团签订了联合培养定向生协议，主要培养核工程与核技术方面的人才。2000年，清华大学又与中物院签订了联合培养定向生协议，主要培养国防尖端科技方面的人才。2011年起，中物院在“工程物理（定向物院）”专业的基础上增设了其他三个定向专业，仍由工物系统一编班管理。

对于参加高考的优秀学子来说，定向专业既是机遇又是挑战。如果以第一志愿报考定向专业，在录取时可以享受一定的优惠政策，增大进入清华学习的机会。同时，按照协议书规定，定向专业

学生入学时必须与清华大学、中核集团或中物院签订合同。合同基本内容包括：学生在学期间的学杂费由中核集团或中物院承担，并且按月获得中核集团、中物院提供的定向助学金（500元/月）；在学期间可以参加校方组织的交换活动及出国交流、访问等活动；若成绩优秀，可以免试推荐攻读研究生（比例高于1/2）；本科或研究生毕业后必须到中核集团、中物院所属单位连续工作五年以上。

人生的黄金时段能在清华接受一流的教育是永远值得骄傲的，这将使学生终生受益，而将个人的发展与对国家民族至关重要的事业结合起来更能为他们的人生添彩，彰显人生价值。我们希望那些拥有清华梦、且有志于从事祖国核事业和国防尖端科技事业的学生，积极报考清华大学工物系定向专业，希望贵校在填报志愿时给予学生适当引导。对于这些学生来讲，这里将大有可为，也将大有作为。

最后，预祝贵校学生在今年的高考中取得好成绩，同时我们也等待着与您的进一步交流，欢迎来函来电咨询。

此致
敬礼！

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
2015年4月





如果说集装箱项目是工物系的一颗“卫星”的话，定向培养是工物系的一颗“大卫星”。

——何东昌（原教育部部长，清华大学工物系首任系主任）



在目前核电发展良好的形势下，各高校愿意积极培养核人才是很自然的，但在九十年代我国核事业整体处于困难和前景不明朗的情况下，清华大学提出并实践核定向生培养，做了大量艰苦的、开创性的工作，是非常有远见的，也是非常不容易的，对我国核科技的发展具有深远的重要意义。

——王乃彦院士（原中国核学会理事长）



事实证明，清华大学定向生培养的路子是对的，定向生工作是成功的。清华大学为此做了大量开创性的工作，这些经验值得好好总结和推广。

——蒋心雄（原核工业部部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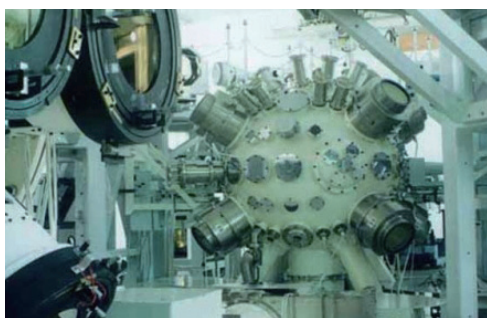


定向生事业是为国家服务的一个更直接的平台，也是一个有前途、有成就感的事业。国家需要爱国精神来凝聚民族的人才和力量，构筑大国地位，保卫国家安全，支撑民族脊梁。

——金兆熊（清华大学工物系原系主任）

清华大学工物系的定向生培养模式探索出了一条成功的人才培养道路，十四年来，为国家重点行业输送了大量急需人才，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产生了积极的示范效应。

- 定向生中，贫困生占六成，定向生培养模式为家庭贫困的优秀学生提供了上清华和报效祖国的机会；
- 中物院从2001年起将定向生的招收扩大到北京大学、中国科技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
- 解放军总政治部从2000年开始依托国民教育招收培养国防生，参考借鉴了定向生培养模式；
- 清华大学还将定向生扩大到航天科工集团、兵器集团、航空集团等，并将为国防招收定向生工作作为学校的一项战略性任务，已确定每年招收10%的定向生。



多样的海外交流项目



定向生人才培养专项基金

中核集团人才培养基金

200
万/年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定向生
国际交流基金

50
万/年

工物系定向生本科在读期间海外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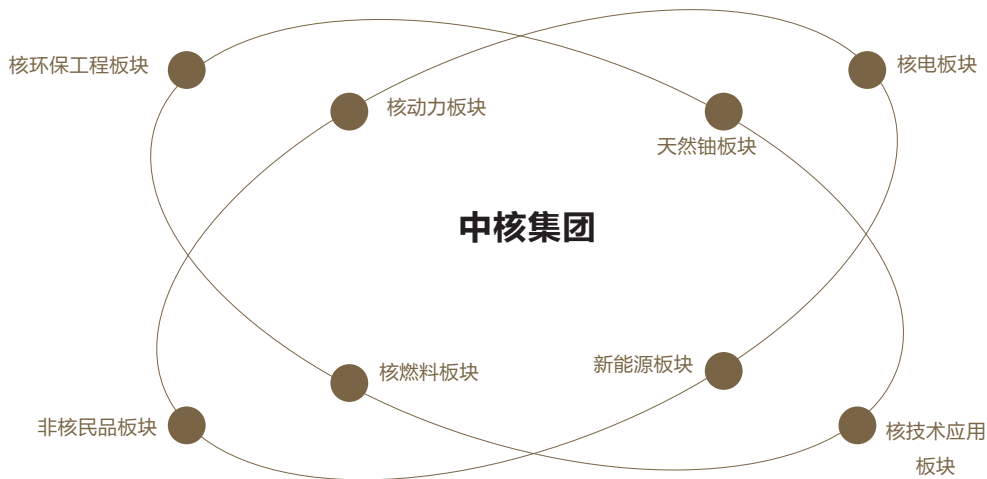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其前身是二机部、核工业部，由100多家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组成，现有员工约10万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达3.6万人，现有中国科学院院士9人，中国工程院院士10人。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主要从事核电、核燃料循环、核技术应用、核环保工程及核军工等领域的科研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以及对外经济合作和进出口业务，是目前国内投运核电和在建核电的主要投资方、核电技术开发主体、最重要的核电设计及工程总承包商、核电运行技术服务商和核电站出口商，是国内核燃料循环专营供应商、核环保工程的专业力量和核技术应用骨干。2013年集团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21亿元，利润总额82亿元。



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需要大批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以积极推进我国核电事业发展，不断提高核科技工业的整体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实现核工业安全快速发展。

1996年中核集团与清华大学开始联合培养“核工程与核技术”专业定向生。该专业强调理工结合，旨在培养既有坚

实的物理、数学基础，又有较强的动手实践能力，善于把近代物理原理用于工程实际，能在核工程、核技术以及其他近代物理技术领域从事研究、设计、开发、生产的国际化拔尖创新人才。17年间已有600多名定向生完成学业走上工作岗位，在我国核科学技术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





中核定向生就业及读研去向如下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 •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 中国同位素有限公司 •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 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 核工业第四研究设计院 • 核工业第五研究设计院 • 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 • 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 •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 核动力运行研究所 • 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 核工业第八研究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工业地质局 • 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 • 核工业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 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 • 核工业大连应用技术研究所 • 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 中核（北京）核仪器厂 • 西安核仪器厂 • 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 • 核工业航测遥感中心 • 核工业无损检测中心 • 深圳中核集团公司 • 上海光华仪表厂 •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中核浦原总公司 •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核集团地矿事业部 • 建中化工总公司 •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测试) • 中国同辐有限公司 •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 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 核工业总医院 • 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 • 中核四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 中核新能核工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中核宝原资产控股公司 • 中核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 • 中核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
|---|--|--|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以下简称中物院）创建于1958年，是以发展国防尖端科技为主的集理论、实验、设计、生产为一体的综合性研究院。中物院主体坐落在四川省绵阳市市区，是一座设施齐全、文明美丽的现代化科学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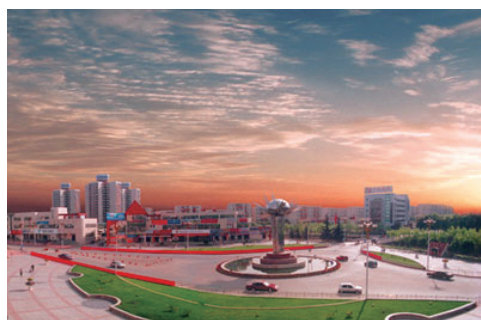
中物院现有12个研究所，7个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100余个科室和30多个生产车间及3万多台（套）各类先进设备仪器。主要从事力学与凝聚态物理、核物理、等离子体与激光技术、工程与材料科学、电子学与光电学、化学与化工、计算机与计算数学等科学领域的研究及应用。已形成专业门类齐全、设备先进与技术保障能力相配套的科研生产基地。

中物院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近10000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2000余名。中国科学院院士12名、中国工程院院士11名、“两弹一星”功勋奖章获得者：于敏、王淦昌、邓稼先、朱光亚、陈能宽、周光召、郭永怀、程开甲、彭桓武等杰出科学家都曾经或正在担任中物院的重要领导工作。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30名，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9名。

为了更好地担负起事关国家安危的国防科技重任，中物院迫切需要补充高素质、高层次的年轻骨干人才。为此，2000年中物院与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开始联合培养“工程物理（定向）”专业定向生，13年间已有200名定向生完成学业走上工作岗位，在我国国防尖端技术和高新技术装备领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2011年起，中物院在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增设“电子信息类（定向物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定向物院）”和“机械工程（定向物院）”专业招收定向生。

自2014年起，所有录取的中物院定向生均纳入中物院“邓稼先英才计划”。

学业资助方面，除了享受中物院提供的全额学费、住宿费资助及生活补助外，中物院设立专项奖学金对优秀学生予以最高15000元/年的奖励。学历深造方面，鼓励和支持学生本硕博贯通教育，所有满足学校保送研究生资格的学生，可在清华、中物院（或其他高校）优先攻读研究生学位，并享受中物院提供的全额学费、住宿费资助及生活补助。科研培养方面，学校和中物院为每位学生配备指导教师，培养学生科研兴趣，并对学生进行学习、科研和思想等方面的专业指导；定期邀请院士、著名科学家到校举办高水平学术讲座。国际交流方面，中物院还设立国际交流基金，每年选送优秀学生到国外著名高校开展交流学习。学习实践方面，着重学生创新思维和科研能力的培养，大二开始每位学生都能到中物院参加科研实习，直接参与国防尖端领域的高水平科研项目。



中物院2015年定向招生专业简介

工程物理（定向物院）专业

培养近代物理电子学、辐射技术、加速器技术、核能工程、粒子物理与核物理等方面的人才。其课程设置面向新技术，强调理工结合，旨在培养既有坚实的物理、数学基础，又有较强现代技术手段和实验能力，善于把近代物理原理用于工程实际，能在国防尖端技术、高新技术装备以及其他基础物理研究领域从事研究、设计、开发、生产的拔尖创新人才。

电子信息类（定向物院）专业

以电路与系统、信号与信息处理、通信与网络、电磁场与波、计算机及软件技术等理论为基础，研究各种信息的处理、交换和传输，在此基础上研究和发​​展各种电子与信息系​​统。以现代物理学与数学为基础，采用计算机与信息处理技术，研究电子、光子的运动及在不同介质中的相互作用规律，发明和发展各种信息电子材料和元器件、信息光电子材料和器件、集成电路和集成光电子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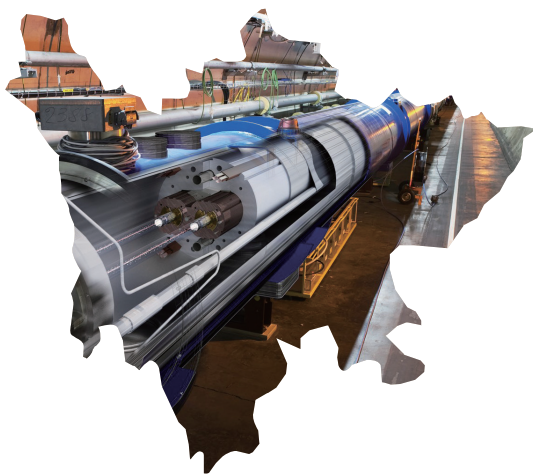
材料科学与工程（定向物院）专业

注重学科交叉与融合、发展前沿研究领域，形成了以下在国内外具有特色和优势的研究方向：信息功能材料与器件、生物医用材料、非平衡材料的制备与应用、纳米材料与器件、能源与环境材料、高性能结构陶瓷材料、先进金属材料、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计算材料学、材料加工成形理论等。

中物院定向生去向情况

经过双向选择，取得毕业资格的2000~2009级中物院定向生257名同学的去向已全部确定，其中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同学为158名，占61%。所有中物院定向生去向均为中物院在川单位。

- 四川-绵阳 流体物理研究所
- 四川-绵阳 核物理与化学研究所
- 四川-绵阳 化工材料研究所
- 四川-绵阳 总体工程研究所
- 四川-绵阳 电子工程研究所
- 四川-绵阳 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
- 四川-江油 材料研究所
- 四川-绵阳 激光聚变研究中心
- 四川-绵阳 应用电子研究所
- 四川-绵阳 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从2000年第一届定向生毕业至今，共有十五届定向生毕业离校，他们中的大部分在本科毕业后选择继续深造，因此大部分定向生的工作时间还不长。但是，很多定向生已经开始在各自的岗位上崭露头角，在科研和管理方面发挥着骨干作用，得到了用人单位的高度认可和好评。

2005年，清华大学定向生培养模式获得“北京市教学成果一等奖”，其第一完成人金兆熊教授（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原系主任）2004年获首届“清华大学突出贡献奖”（清华大学最高奖）。

1996级

- 李 锋 中国原子能工业公司核燃料处处长
熊 华 总装备部上校
刘立业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副所长
王煜宏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室主任，红沿河项目设计总工
张淑慧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电气仪控所总工程师
卢向晖 大亚湾核电运营有限公司反应堆安全分析所副所长
张立波 中核集团军工部处长
饶 爽 中核集团安全环保部副处长

1997级

- 陈巧艳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堆工所某室主任
蔡德昌 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某研究所所长
赵善桂 环保部核安全中心室主任

1998级

- 方 舟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项目综合管理部副主任
张喜波 西北核技术研究所副研究员
姜伯承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副研究员
卫广刚 中国原子能出版社副编审

1999级

- 赵宗清 中物院激光聚变研究中心规划处处长
宋 玮 西北核技术研究所副研究员
钱跃庆 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张 良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室副主任

2000级

- 况龙钰 中物院激光聚变研究中心，获邓稼先青年科技奖
唐荣涛 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公司主工艺车间副主任
成彬彬 中物院电子工程研究所，获邓稼先青年科技奖

2001级

- 易 璇 中国核电工程公司堆工所物理室副主任
冷 洁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科技处副处长
郑伟博 环保部核电安全监管司主任科员
曹良俊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总办秘书

2002级

- 韩 滔 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主任
朱礼国 中物院流体物理研究所，“太赫兹光谱成像及生物医学光电技术方向”首席研究员



**Q**

定向生毕业后是不是一定会从事和军工相关的保密工作？
是不是只能去偏远和不发达地区工作？

A

从90年代中期之后，我国的核事业发展开始从军用转向民用，和军工相关的保密工作的科研工作相应减少。而以中国核工业集团、清华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国有企业和民用企业，蓬勃发展，用人需求旺盛。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在全国除新疆外所有省级区划均有相关单位及岗位。中物院也在北京、上海等全国重点城市设有相关机构。

定向生确定就业方向时，遵从双向选择的原则。在定向单位范围内，毕业生的就业性质、就业地点等完全尊重定向同学自主意愿。

Q

定向生有没有机会和其他同学一样继续深造？

A

定向单位非常鼓励并支持定向生在本科毕业后继续深造。定向生免试推荐研究生的比例超过50%。

按照清华大学有关规定具有推研资格的定向生，先在所属单位内进行双向选择，确定服务单位；征得服务单位同意，支持其研究生阶段的培养，定向生则承诺研究生毕业后到该单位至少服务5年；最后通过清华大学与用人单位的联合面试后，取得推免资格，并签订有关合同。

Q

2015年中核集团、中物院定向生招生政策如何？

A

2015年中核集团定向生招生政策为：核工程与核技术专业（定向）专业招生在江西、广西、四川、湖南省纳入提前批次录取，在其他省份的录取批次请参照本省考试院相关规定。具体招生计划为：天津1人，河北3人，山西2人，内蒙古2人，辽宁2人，吉林1人，黑龙江1人，江苏3人，浙江2人，安徽2人，福建3人，江西3人，山东3人，河南4人，湖北2人，湖南3人，广东2人，广西3人，海南1人，重庆1人，四川3人，贵州1人，云南1人，陕西3人，甘肃3人。

2015年中物院定向生招生继续保持专业多元化，“工程物理（定向物院）”招生7人，“电子信息类（定向物院）”招生5人，“材料科学与工程（定向物院）”招生5人，由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统一编班管理，课程学习和学位授予按相关专业确定。“工程物理（定向物院）”专业招生继续纳入提前批次录取。“工程物理（定向物院）”专业招生计划为：河南1人，湖北1人，湖南1人，四川2人，贵州1人，陕西1人；“电子信息类（定向物院）”专业招生计划为：河南1人，湖北1人，四川2人，陕西1人；“材料科学与工程（定向物院）”专业招生计划为：河南1人，湖南1人，四川1人，贵州1人，陕西1人。

Q

定向生和普通学生相比有哪些待遇？
需要尽哪些义务？

A

录取到定向专业的定向生须与中核集团/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签订定向生培养合同，享有以下权利：

1. 中核集团/中物院代定定向生学杂费（2014年为6500元）；
2. 中核集团/中物院提供定向助学金（5000元/人年）；
3. 享受定向单位提供的国际交流资助；
4. 每人均可申请获得国防科技奖学金，1万元/年；
5. 当达到清华大学在当地同类科目最低调档分数线上报考定向专业考生人数不满招生计划数时，可在最低调档线下20分之内（且不低于当地同批次最低控制线）调阅有志愿报考该专业的考生档案，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设定一定的分数级差，择优录取；
6. 中物院设立定向奖学金（最高1.5万元/年）。

同时定向生应尽以下义务：

1. 定向生在学期间应严格要求自己，遵纪守法，刻苦攻读，做到德、智、体全面发展，并按期完成学业；
2. 定向生毕业后在定向单位下属企业及科研院所范围内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择业，并在这些单位至少工作5年。

Q

我想报考定向专业，
如何填报志愿呢？

A

报考定向专业，流程和其他专业基本相同，只需在专业填报时，在本省相应的批次选择“核工程与核技术（定向中核）”或“工程物理（定向物院）”、“电子信息类（定向物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定向物院）”专业。

如果被录取，需要在录取时与中核集团（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签订《委托培养定向生合同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委托培养定向生合同书（2015年版）

甲方：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乙方：清华大学

丙方：

根据《清华大学、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合作协议》的有关内容，甲方委托丙方（定向生）到乙方的核工程与核技术本科专业学习，学制四年，丙方毕业后到甲方工作。经协商，甲、乙、丙三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为丙方在本科学习期间提供如下费用：

- （一）定向助学金。每年5000元（每月500元，每年按10个月发放），由乙方代甲方按月发给丙方；
- （二）学费、住宿费。按乙方当年与其他统招学生相同的标准向乙方拨付；
- （三）定向培养补助费。甲方按每年4000元的标准向乙方提供。
- （四）中核集团人才培养基金。丙方申请中核集团人才培养基金的累计费用。

第二条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参与乙方相关的教学和管理。甲方应组织有关活动，帮助丙方了解甲方事业，树立为甲方事业做贡献的志向。丙方的生产实习、毕业设计原则上由甲方协助乙方安排在甲方有关单位进行。甲方负责为丙方的毕业分配提供需求。

第三条 丙方在校期间，纳入乙方学籍管理。其学习、生活、学位授予、奖学金评定等按本合同及乙方有关规定与其他统招学生同等待待。

- （一）乙方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及管理规定对丙方进行教学和管理。
- （二）乙方为丙方配备班主任、辅导员，做好教学及管理工作，并定期向甲方通报丙方在校的思想、学习、生活等情况。
- （三）乙方与甲方配合开展必要的思想政治教育、行业教育和就业引导工作，加强丙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养，全面提升丙方素质，并教育其诚信履约。
- （四）丙方在乙方学习或履约期间，乙方不得为丙方出国（出境）攻读学位、报考研究生等办理相关手续。特殊情况应经甲方同意，并出具正式书面函。丙方若参加校方组织的交换生项目及出国交流、访问等活动，须由乙方担保、甲方同意后方能办理，出国（出境）时限不得超过一学期。优秀学生可申请使用“中核集团人才培养基金”，并签订补充协议。
- （五）丙方毕业时，乙方须按照定向生的有关管理规定负责派遣丙方到甲方工作，并将丙方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成绩单等直接交由甲方保管，甲方在丙方服务期满时交付给丙方。乙方将不对丙方的学历证书进行电子注册，待丙方服务期满时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进行电子注册。丙方若在毕业时违约，乙方五年内不开出国成绩单，不开通电子注册，不发放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对于工作后违约的，在约定服务期内甲方不予发放学历学位证书，乙方不出具出国成绩单、不开通电子注册。待约定服务期满后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进行电子注册。履约期间如因工作需要，由甲方出具相关证明，乙方可以为丙方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丙方在学习期间应严格要求自己，遵纪守法，刻苦攻读，做到德、智、体全面发展，并按期完成学业。若丙方因故休学，休学期间甲方停止拨付第一条所列一切费用；若丙方因个人原因延长在校学习年限，延长期间所需一切费用由丙方自理。

第五条 丙方毕业后按照在甲方所属单位范围内双向选择的原则，到甲方所属单位至少连续工作五年。若经双向选择仍未能确定工作单位，丙方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第六条 丙方如具有乙方的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并申请读硕（博）士研究生，须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签订有关合同。此后若丙方违约，则应取消其免试推研资格。

第七条 丙方在校期间不得改变以本合同为依据的定向培养，若发生自行办理出国留学手续、自行考研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培养，乙方则据此对丙方作退学处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丙方违约，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一) 丙方因违反乙方管理规定而作退学处理。
- (二) 丙方因违约行为而作退学处理。
- (三) 丙方因故办理退学。
- (四) 丙方因达不到乙方规定要求而不能取得本科毕业证书。
- (五) 丙方因伤病，经甲方与乙方协商后指定的医院鉴定，确实不能完成学业或不宜在甲方所属单位工作。
- (六) 丙方毕业后因故不能到甲方工作而申请违约。
- (七) 丙方毕业后，在规定的派遣时间内不到甲方所属单位报到、工作。
- (八) 丙方到甲方连续工作时间不满五年要求调离甲方所属单位。

在第（一）、（二）、（三）、（四）、（五）款所述情况下，丙方须偿还甲方已付的第一条所列的全部费用。甲方可终止培养或拒绝接收丙方。乙方按学籍管理办法为丙方出具相应证明。丙方回生源地，自谋职业。

在第（六）、（七）、（八）款所述情况下，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偿还甲方所支付的第一条所列全部费用和违约金八万元。

在第（八）款情况下，丙方偿还甲方支付的第一条所列费用之和作折扣处理，折扣办法为：丙方在甲方所属单位连续工作时间每满一年，偿还培养费数额递减15%。

丙方违约后须在一个月内在缴纳本合同所列相关费用。未按期缴纳相关费用的，甲方另按每延期一个月2000元的标准向丙方收取滞纳金。

第九条 乙方有责任加强对丙方的教育和管理工作，尽量减少发生第八条所述违约情况。

第十条 丙方担保人承担丙方经济连带责任，丙方对其提供的担保人及其签字的真实性负有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以上条款各方必须遵照执行，任何一方不得单独修改合同内容。单方违约，由违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待丙方毕业后交丙方工作单位留存。

甲方：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15年 月 日

乙方：清华大学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15年 月 日

丙方及丙方担保人：我认真阅读了本《合同书》，同意以上所有条款。

丙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2015年 月 日

丙方担保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2015年 月 日

定向生培养合同书（2015年版）

甲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乙方：清华大学

丙方：

甲方定向委托培养丙方到乙方学习，学制四年，丙方毕业后到甲方工作。经协商，甲、乙、丙三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为丙方在学期间提供如下费用：

- （一）定向助学金。每年5000元（每月500元，每年按10个月发放），由乙方代甲方按月发给丙方。
- （二）学费、住宿费。甲方为丙方按照乙方规定的、与其他统招学生相同的标准每年向乙方拨付。
- （三）定向办学补助费。甲方按每年4000元的标准向乙方提供。

第二条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参与乙方相关的教学和管理。丙方的毕业设计（综合论文训练）原则上由甲方协助乙方安排在甲方有关单位进行。

第三条 丙方在校期间，纳入乙方学籍管理。

- （一）乙方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及管理规定对丙方进行教学和管理。
- （二）乙方为丙方配备优秀教员担任班主任，做好对丙方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并定期向甲方通报丙方在校的思想、学习、生活等情况。
- （三）丙方在乙方学习或履约期间，乙方不得为丙方出国（出境）攻读学位办理相关手续。特殊情况应经甲方同意，并出具正式书面函。丙方若参加校方组织的交换生项目及出国交流、访问等活动，须由乙方担保、甲方同意后方能办理，出国（出境）时限不得超过一学期。优秀学生可申请使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定向生国际交流基金”，并签订补充协议。
- （四）丙方在校期间违约，由乙方代甲方收缴相关费用，丙方按退学处理，乙方将丙方退回生源地，自谋职业。
- （五）丙方毕业时，乙方须按照定向生的有关管理规定负责派遣丙方到甲方工作，并将丙方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直接交由甲方保管，甲方在丙方服务期满时交付给丙方。丙方若在毕业时违约，乙方五年内不开出国成绩单，不开通电子注册，不发放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对于工作后违约的，在约定服务期内甲方不予发放学历学位证书，乙方不具出国成绩单、不开通电子注册。待约定服务期满后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进行电子注册。履约期间如因工作需要，由甲方出具相关证明，乙方可以为丙方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丙方在乙方学习期间应严格要求自己，遵纪守法，刻苦攻读，做到德、智、体全面发展，并按期完成学业。若丙方因故休学，休学期间甲方停止拨付第一条所列一切费用；若丙方因个人原因延长在校学习年限，延长期间所需一切费用由丙方自理。

第五条 丙方在乙方学习期间不得改变定向培养性质和培养专业，毕业后按照在甲方所属单位内部双向选择原则，到甲方所属在川单位至少连续工作五年。丙方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第六条 丙方征得甲方同意并签订有关合同后，可申请攻读甲方或指定高校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其研究方向须与甲方科研生产方向相符，学成后到甲方工作。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丙方违约，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一）丙方因故办理退学的；
- （二）丙方因达不到乙方规定要求而不能取得乙方本科学历学位证书的；
- （三）丙方未经甲方同意，发生自行办理出国（出境）或攻读甲方研究领域以外研究生学历等不利于其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事实行为的；

(四) 丙方取得毕业资格后, 在乙方派遣规定时间内未按时到甲方报到、工作的。

(五) 丙方到甲方连续工作时间不满五年要求调离甲方所属单位的;

(六) 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 因违反甲方职工聘用管理规定, 达到甲方解除聘用关系条件的。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 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偿还由甲方支付的本合同书第一条所列全部费用及各类由甲方提供的其他费用。

发生第(三)、(四)(五)、(六)项所述情形的, 丙方还须一次性向甲方偿还违约金8万元。

发生第(五)项情形的, 丙方偿还甲方支付的第一条所列费用之和作折扣处理, 折扣办法为: 丙方在甲方所属单位连续工作时间每满一年, 偿还培养费数额递减15%。

丙方违约, 甲、乙方有权终止对丙方的培养,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丙方到甲方工作或解除劳动合同。

丙方违约后须在1个月内按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含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未按期缴纳相关费用的, 甲方另按每延期一个月2000元的标准向丙方收取滞纳金。

第八条 丙方担保人由丙方指定。丙方对其提供的担保人及其签字的真实性负有法律责任。丙方担保人承担丙方经济连带责任。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以上条款各方必须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不得单独修改合同内容。任何一方违约, 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 另一份待丙方毕业后交丙方工作单位留存。

甲方: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盖章)

经办部门: 人事教育部

甲方代表签字:

2015年 月 日

乙方: 清华大学

(盖章)

经办部门: 招生办公室

乙方代表签字:

2015年 月 日

丙方及丙方担保人: 我认真阅读了本《合同书》, 同意以上所有条款。

丙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2015年 月 日

丙方担保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2015年 月 日



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

Department of Engineering Physics Tsinghua University

通讯地址：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 (100084)

联系电话：010-62783493 / 62796603

传 真：010-62782658

联 系 人：郝英、赵丽娅

电子信箱：gwjw@mail.tsinghua.edu.cn

主页地址：<http://www.ep.tsinghua.edu.cn>



手机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课程详情。